

附錄二

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

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編製的會計師報告(載於本文件附錄一)的一部分，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。

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A.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.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，乃用於說明[編纂]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該日進行。

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，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，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[編纂]於2016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